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73號

抗 告 人 即

原 告 超連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洪仲生

一、抗告人與被抗告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9日以110年度交字第73號行政訴訟裁定在案，抗告人不服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交通裁決之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第272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查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尚未繳納裁判費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3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子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郁苓